

# 貳、就學貸款<sub>(1/5)</sub>

## ◆ 一、申請資格

1. 家庭全年所得**114萬元**以下 (在學期間利息由政府負擔)。
2. 家庭全年所得**逾114萬元至120萬元**以下者(在學期間利息自付一半)。
3. 家庭全年所得**120萬元**以上，且家庭要有二人以上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者才可以貸款(但每學期自撥款日起要自行負擔利息)。
4. 享有部分公費、部分減免或教育部助學金(只可申貸扣除減免與助學金後之差額)。
5. 為中央主管機關學海飛颺或學海惜珠之獲獎學生或學校依大學法第二十九條及學則規定核准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之學生。

# 貳、就學貸款<sub>(2/5)</sub>

## ◆ 二、申請項目

1. 學雜費
2. 實習費
3. 海外研修費
4. 住宿費
5. 書籍費(\$3,000元)
6. 學生保險費
7. 生活費(限低收與中低收學生)
8.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 貳、就學貸款<sup>(3/5)</sup>

## ◆ 三、申請期程

- 第一學期：每年8月1日起至學校註冊日止
- 第二學期：每年1月15日起至學校註冊日止

※符合減免學雜費身分者，請攜帶相關減免資料先到學校辦理減免，再到台銀辦理就學貸款。

※補助款不得辦理貸款，僅能貸差額，否則學校會逕行將違規溢貸金額退還至台灣銀行。

# 貳、就學貸款<sub>(4/5)</sub>

## ◆ 四、台銀申請文件

**1.人員：**(1)貸款學生、(2)保證人(父母)或配偶(已婚學生)。

**2.證件：**

- 1) 全戶三個月內的戶籍謄本乙份或有詳細記載事項的戶口名簿(首次辦的要帶，第二次以後不用)；
- 2) 貸款學生及保證人身分證正本、圖章(首次辦的要帶，第二次以後，可以使用台銀線上申貸，不用去臨櫃對保)；
- 3) 學生證正本(舊生)；
- 4) 就學貸款可貸金額明細表(◎彰銀學雜費繳費單係給繳納現金學費者使用，貸款同學可不用帶學雜費繳費單)

**3.申請地點：**台灣銀行任一分行辦理對保。

# 貳、就學貸款(5/5)

## ◆ 五、繳交資料

- **說明：**於每學期開學日起兩個工作天繳交資料(圖書館1樓臨時收件處)，繳交資料前，請務必上網登錄就學貸款資料，逾期表示放棄貸款資格。
- **繳交資料：**
  - 1) 台銀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 ( 第二聯學校存執聯 )
  - 2) 本校就學貸款資料已登錄確認單 ( 台銀對保單撥款金額=貸款金額 ) 。